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文件精神和《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16〕3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2021〕63 号），为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制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如下：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刘云清

纪律监督：汪大贺、徐嫚

副 组 长：田成军

成 员：郭滨、朴燕、李明秋、詹伟达、王英志、臧景峰、郝子强、高凯

秘 书：高凯（兼）

二、创新加分补充说明

推免条件需满足《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16〕39 号）之规定。经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创新加分作如下补充：

1. 创新加分的上限额度为 5 分。

2. 获奖等级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下发到学校教务部门的获奖文件为依据。

3. 非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科竞赛国际类奖项，按国家奖设定创新加分。

4. 同一届同一类竞赛最多可申报加分项目 1 项（按最高奖项）。

5. 非国际级、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项目不计算创新加分。

6. 作为预赛性质的学科竞赛获奖，若决赛具有相同的获奖等级，则该预赛性质的学科竞赛不加分。

7. 对于竞赛级别无省赛（或地区竞赛）、直接进入国赛级别的单科技能竞赛，创新加分认定时，国家级奖励降为省级奖励进行加分认定，省级奖励不加分。

8. 每名学生可申报加分的授权专利和期刊论文最多各加一项，内容应与本学科相关。

专利以授权证书为准，期刊论文以原件为准（附论文发表当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检索证明）。专利与期刊论文均需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论文集和论文稿件的录用通知，且署名长春理工大学。

9. 凡是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情况，创新加分不予评定。

10.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如认定过程中，专家审核小组认定申报成果学术不端或非法途径获得，则直接取消申报学生的推免资格。

11. 如在创新加分认定过程中，遇到与规定冲突或者未涉及的新项目，由专家审核小组审议决定。

12. 在创新加分认定过程中，未按教务处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该项加分不予承认。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云清

纪律监督：汪大贺、徐嫚

副 组 长：田成军

成 员：郭滨、朴燕、李明秋、詹伟达、王英志、臧景峰、
郝子强、高凯

秘 书：高凯（兼）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件 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创新加分竞赛项目（2021 年）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方案

依据《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16〕3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2021〕63 号）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方案具体制定如下：

1. 专业成绩计算

专业成绩计算以专业为单位，是专业排名的依据。专业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专业成绩} = \sum (\text{某门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必修课程学分}$$

2. 创新加分

创新分数的计算依据为“管理办法”中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创新加分评定标准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工作方案”中创新加分补充说明。

3. 综合成绩计算

$$\text{综合成绩} = \text{专业成绩} + \text{创新加分}。$$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 7 月 9 日